

股票代码：600327

股票简称：大东方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38

##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。本次董事会应参与审议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 9 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一、《大东方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：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医疗健康服务业务布局，促进该业务板块资产结构优化、提质增效发展，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均瑶医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均瑶医疗”）拟将其所持有的金华联济医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华联济”）股权及债权转让给金华市林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林天生物”）。其中：均瑶医疗持有的金华联济 80% 股权，拟以 1 元转让给林天生物；均瑶医疗享有的对金华联济的债权合计约 8,999.10 万元，拟以 580 万元转让给林天生物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《大东方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《大东方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：2025 年 12 月 10 日（周三）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（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 2: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），审议内容为《大东方关于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》；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（周四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 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《大东方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5 年 11 月 25 日